

证券代码：300183

证券简称：东软载波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听取了潘松总经理所作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认为2020年度经营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基本完成了2020年度经营目标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董事会听取了崔健董事长所作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较好地完成了2020年各项工作任务。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海英女士、姜省路先生、王元月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020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,557.37万元，同比增长5.73%；利润总额22,695.32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0.92%；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,529.16万元，同比减少6.31%。

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,280,276,534.21元；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1,650,573.10元；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2020年度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%以上的，不再提取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,398,206,783.91元，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,018,172,835.38元。

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2,609,13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2,521,827.4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股本发生

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6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报告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7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8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止，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整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公司《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每年的董事津贴为8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公司非独立董事根

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领取董事津贴；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。董事潘松由于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报酬支付方式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支付方案确定。

《2021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岗位薪酬。

《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董事潘松回避表决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8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11、关于审议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21年4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
12、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21年5月18日（周二）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8）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同意票：9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，表决通过。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